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9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后者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其要求提交的荷兰王国政府关于上述问题的报告 (见附件)。遗憾的是，荷兰王国外交部此前因核实时间比预期更长而未能按时提供该报告。



2009年7月2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我谨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2段，向你通知荷兰政府为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和第1874(2009)号决议第9、第10、第18、第19和第20段所施加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a 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 经理事会2009年7月27日第2009/573/CFSP号共同立场^b 修订的理事会2006年11月20日第2006/795/CFSP号共同立场。^c

该共同立场表述了欧盟关于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各项措施的承诺，并为欧盟在上述各项决议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了依据，特别是：

- 彻底的武器禁运；
- 禁止出口制裁委员会所认定的禁运物项外的某些其他物项，这些物项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
- 列出(并交由欧盟理事会决定)因促进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计划或因提供可促进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而受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 加强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各金融机构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有联系的某些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活动的监测；
- 对自或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的飞机和船只，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a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颁布，可通过以下网页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issues)) and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 form\)](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form))。

^b 待于《欧洲联盟公报》中颁布。

^c 《欧洲联盟公报》第L322号，2006年11月22日，第32页。

欧洲联盟将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以执行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并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作出的认定，为禁发签证和冻结资产确定一份个人和实体名单。

- 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委员会(EC)117/2008 号条例^d 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EC)389/2009 号条例^e 修订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f

理事会该条例执行了欧洲共同体关于出口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的禁令，以及关于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关于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货物及技术的禁令；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的禁令；以及对参与或支持制裁委员会认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冻结令；以及对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的禁令，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中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除外。

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认定，把一份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清单(除奢侈品外)列入理事会条例附件一。

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把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定的实体列入理事会条例附件四确定的资产冻结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委员会还将通过一项旨在修订理事会条例的委员会条例，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认定，把货物列入附件一并把个人和实体列入附件四。

-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EC)539/2001 号条例(即其后各项修订)。^g 该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之时必须持有签证。

一旦理事会决定和理事会条例获得通过，荷兰外交部长将与其他有关部长合作，在 1977 年《制裁法》框架内，在二级立法中作出必要的本国规定。目前正在筹备这一立法。在欧盟的条例以及随后本国的二级立法获得通过之前，荷兰正在通过其现有的国家法律和工具，即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举措，来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义务。

^d 《欧洲联盟公报》第 L35 号，2008 年 2 月 9 日，第 57 页。

^e 《欧洲联盟公报》第 L118 号，2009 年 5 月 13 日，第 78 页。

^f 《欧洲联盟公报》第 L88 号，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1 页。

^g 《欧洲联盟公报》第 L81 号，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页。